

已审核

合同编号：ZY20260069

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职务：院长

联系人：田敬华

联系电话：13683007691

乙方（受委托机构）：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801163854A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荣街 23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瑞 职务：党委常委 副校长

联系人：白雪梅

联系电话：15300161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附件 1 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保证检测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协议附件载明的标本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具备合格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4.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检测项目转交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等任何第三方进行检测。但是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违反甲方采购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安排给有资质、能力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乙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的相应资质给甲方，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委托检测，新增项目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附件1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2. 新增检测项目需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提供资质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样本采集与运输

（1）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该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书面资料的要求采集标本、注明采集时间和保存标本。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样本运输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2 样本接收与检测

（1）样本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双方交接签收后，视为乙方收取了符合检测要求的

样本。乙方需安排专人专车携带样本转运箱每周一至周五按双方约定时间到双方约定地点取样，节假日如有样品送检，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确定取样时间。

(2) 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2)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

(3) 乙方接收样本时需核对信息，不合格样本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 检测周期以附件 1 为准，乙方需按期出具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受托方的地址、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时间、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区间、检测方法和设备、检验者、审核者和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检验值参考区间及其他与诊断和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以纸质及电子形式提交。乙方可以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与甲方医院端信息互传，方便临床科室和患者查看报告。但需要甲方医院端的信息系统的配合对接，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时，不得影响甲方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样本及检测报告保存期：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及剩余样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乙方检验类原始样本在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后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前款保存期限，或按照前款保存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检测报告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如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要求对保存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更高保存期限执行。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相关检验项目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如果检验标本不合格，乙方可以拒收或者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并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经双方核实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需于发现该情形

当日和甲方联系并告知临床科室，必要时通知患者及其家属。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通知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采集和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附表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参考区间。

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或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如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原则上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均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保留检验后的标本再保存至少七天以备复检，测序数据应保留 3 年。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7 天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剩余生物样本应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藏或使用甲方送检样本的所有人类遗传样本和信息。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混乱等样本不合格及损坏等无法检验的情况，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问题标本结算检验费 100%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如果乙方的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乙方应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医生，乙方同时及时签发报告单。

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影响患者的诊治或给患者造成损害结果以及重新采集样本、造

成传染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10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乙方联系人：白雪梅 联系手机：15300161076 办公电话：010—83911284/128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时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联系电话：87907320（白）/87906626（夜）。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1. 收费标准：检验项目内容、收费价格见附件 1，如果遇甲方单价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季度账单、账单明细后，与 HIS 收费记录明细进行核对一致，10 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并于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金、赔偿款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 甲方开票信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43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账 号：0200 0019 0902 4905 413

开户行：工行广安门支行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和结算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5.2 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科研或宣传。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取样时间，并按照“附件 1 报告时间”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出具起算时间自乙方收到样本开始计算）。乙方逾期取样、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等逾期履行的，每逾期 1 日/次，乙方应按该批次对应的结算检验费百分之一/日/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如果逾期达到 5 日/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累计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报告对应结算检验费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次检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累计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则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项目的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或合同累计计算金额【 1 】%的违约金（二者取其高），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规定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应在 1 日内更正；且乙方每逾期履行，应按【 100 】元/日/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乙方拒不更正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等）亦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累计结算金额【1】%的违约金或【 2 】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给予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需求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合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需提供有效凭证）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附件(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3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29日



乙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29日

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检验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大红本)	市场价(元)	市场总价(元)	结算价格(元) (结算价=市场价*折扣率42%)	报告周期
1	EB 病毒全套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抗 EAIgG) 测定	CGMU 1000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抗 EAIgG) 测定	30	120	50.4	3 个工作日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 (抗 VCA) 测定	CGMT 1000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 (抗 VCA) 测定	30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 (EBNAIgG) 测定	CGMV 1000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 (抗 EBNAIgG) 测定	30			
		EB 病毒抗体测定	CGMS 1000	EB 病毒抗体测定	30			
2	甲肝抗体 HAV-IgM	甲型肝炎抗体 (抗 HAV) 测定	CGLE 1000	甲型肝炎抗体 (抗 HAV) 测定	35	35	14.7	2 个工作日

3	丁肝抗体 HDV-IgG	丁肝抗体 IgG (HDV-IgG)	CGMB 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 测定	30	30	12.6	5 个工作日
4	丁肝抗体 HDV-IgM	丁肝抗体 IgM (HDV-IgM)	CGMB 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 测定	30	30	12.6	5 个工作日
5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测定	CEQG 100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测定	60	60	25.2	1 个工作日
6	血清皮质醇	皮质醇测定	CEQX 1000	皮质醇测定	25	25	10.5	1 个工作日
7	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IAA)检测测定	CGEE 1000	抗胰岛细胞抗体(IAA) 检测测定	70	70	29.4	4 个工作日
8	抗谷氨酸脱羧酶 抗体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 体(GAD)检测	CGGL 1000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检测	60	60	25.2	
9	胰岛素自身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CGEX 1000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60	60	25.2	4 个工作日
10	PNH 诊断 (CD59-CD55-)	微量残留白血病细 胞检测	CACH 8000 *12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 *12	70/次	840	352.8	
11	微量元素五项 (成人)	钙(Ca)测定	CEKD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25.2	
		铁(Fe)测定	CEKD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镁 (Mg)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 个工作日	
		CEKD 8000				
	铜 (Cu)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 个工作日	
		CEKD 8000				
	锌 (Zn)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 个工作日	
		CEKD 8000				
	钙 (Ca)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 个工作日	
		CEKD 8000				
12	微量元素五项 (儿童)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25.2	
		CEKD 8000				
	镁 (Mg)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CEKD 8000				
	铜 (Cu)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CEKD 8000				
	锌 (Zn) 测定	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CEKD 8000				
13	血铅 (成人)	8000	铅 (Pb) 测定	40	16.8	1 个工作日
14	血铅 (儿童)	8000	铅 (Pb) 测定	40	16.8	1 个工作日

				8000									
15	尿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Ca)测定	CERF 2000	儿茶酚胺(Ca)测定	40								
		肾上腺素(AD)测定	CERC 1000	肾上腺素(AD)测定	120					190	79.8		3个工作日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CERD 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30								
16	血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Ca)测定	CERF 2000	儿茶酚胺(Ca)测定	40								
		肾上腺素(AD)测定	CERC 1000	肾上腺素(AD)测定	120					190	79.8		3个工作日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CERD 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30								
17	维生素A血清浓度监测	CEMB 1000	维生素A(VitA)测定	40					40	16.8			3个工作日
18	维生素A+E血清浓度监测(儿童)	维生素A(VitA)测定	CEMB 1000	维生素A(VitA)测定	40								
		维生素E测定	CEMD 1000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35					75	31.5		

19	维生素 A+E 血清 浓度监测 (成人)	维生素 A (VitA) 测定	CEMB 1000	维生素 A (VitA) 测定	40	75	31.5	3 个工作日
		维生素 E 测定	CEMD 1000 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35			
20	高血压三项 (立 位)	肾素测定	CESJ 1000	肾素测定	70	155	65.1	1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AngII) 测定	CESL 1000	血管紧张素 II (Ang II) 测定	40			
21		醛固酮 (ALD) 测定	CEQW 1000	醛固酮 (ALD) 测定	45			
22	高血压三项 (卧 位)	肾素测定	CESJ 1000	肾素测定	70	155	65.1	1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AngII) 测定	CESL 1000	血管紧张素 II (Ang II) 测定	40			
23	风疹病毒抗体	醛固酮 (ALD) 测定	CEQW 1000	醛固酮 (ALD) 测定	45	60	25.2	3 个工作日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CGMK 10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3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CGMK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30			

		(IgG)	1000									
2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 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IgM)	CGMN 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48	96	40.3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IgG)	CGMN 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48							
25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I 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IgM)	CGMP 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40	80	33.6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IgG)	CGMP 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40							
26	巨细胞病毒抗体检测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CGMM 100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30	60	25.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CGMM 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30							
27	柯萨奇病毒抗体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IgM)	CGNG 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25	50	21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IgG)	CGNG 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25							
28	戊肝抗体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IgM)	CGMD 1000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60	120	50.4					2 个工作日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IgG)	CGMD 1000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60							

			HEV)测定(IgG)	1000	测定				
29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H 8000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20	120	50.4	3个工作日
3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D 800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00	100	42	3个工作日
31	维生素E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E测定	维生素E测定	CEMD 1000 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35	35	14.7	3个工作日
32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CANK 100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150	150	63	2个工作日
33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500	500	210	5个工作日
34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730	730	306.6	5个工作日
35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1230	1230	516.6	5个工作日
36	GM试验(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 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50	150	63	1个工作日

	检测)												
37	烟曲霉三项	曲霉菌 Ig G	CGNY 8000	曲霉菌抗体测定	100								
		曲霉菌 Ig E	CGNY 8000	曲霉菌抗体测定	100			350	147			5 个工作日	
		GM 试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 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50								
38	TBNK 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BALF 标本)	四色淋巴细胞亚群	CACH 8000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	980			980	411.6			3 个工作日	
		灌洗液)	*14										
39	环孢素血药浓度	环孢素血药浓度	CENA 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50.4			1 个工作日	
40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CENA 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50.4			5 个工作日	
41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CENA 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50.4			5 个工作日	
42	透析用水培养	透析用水培养	CJAM 2000	培养细菌菌落计数	25			40	16.8			7 个工作日	
		透析用水培养	CJAN 8000	一般细菌培养	15			40	16.8			7 个工作日	

43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测定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测定	CAEN 1001	唾液酸化糖链抗原 (KL-6)测定	320	320	134.4	5个工作日
44	钙卫蛋白	钙卫蛋白	CCCZ 3001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140	140	58.8	5个工作日
45	隐球菌荚膜抗原	隐球菌荚膜抗原	CGPY 800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 测定	40	40	16.8	5个工作日
46	IgG 亚类	IgG 亚类	CGBA 100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 测定	100/项	100/项	42	5个工作日
4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 刺激性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 刺激性抗体	CGJC 1000	抗促甲状腺激素刺激 激素(TSH)受体抗体测 定	50	50	21	5个工作日
48	尿液蛋白 电泳测定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CEAG 2000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60	60	25.2	5个工作日
49	血尿免疫 固定电泳测定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 测定	CEAH 8000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150	150	63	5个工作日
50	肝素相关 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 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360	360	151.2	5个工作日
51	内毒素(鲎试验)	内毒素(鲎试验)	CJDC 1000	内毒素定量试验	20	20	8.4	2个工作日
52	肠癌甲基化	肠癌甲基化检测	CZZO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5个工作日

			0003									
53	胃癌甲基化	胃癌甲基化检测	CZZ0 0003	胃癌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347.76	828		5个工作日
54	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甲基化	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甲基化检测	CZZ0 0003	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347.76	828		5个工作日
55	肺癌甲基化	肺癌甲基化检测	CZZ0 0003	肺癌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347.76	828		5个工作日
56	膀胱癌甲基化	膀胱癌甲基化检测	CZZ0 0003	膀胱癌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347.76	828		5个工作日
57	宫颈癌甲基化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CZZ0 0003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347.76	347.76	828		5个工作日
58	肠道病毒通用型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 萨奇病毒 A16 型/肠 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 测	CLAE 8000 *3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 萨奇病毒 A16 型/肠 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 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 增 定性检测	330	330	138.6	138.6	330		3个工作日
59	百日咳杆菌核酸 检测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 测	CLAA 800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 测	病原体脱氧核糖核酸 扩增定性检测	65	65	27.3	27.3	65		3个工作日

以上结算价格均已包含乙方为检验所需的税费、耗材费、检测费、人工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患者 ID	科室	送检项目	数量	编号	标本接收人签名	标本送检人签名	接收日期	交付报告单签收	签收时间

附件 3: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甲、乙双方于北京市东城区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色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010-87906657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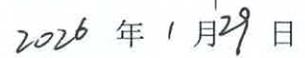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4

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 方：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采购服务名称：2026 年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原始合同编号：ZY 20260069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本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项目总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项目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件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委托检验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机构（乙方）：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考核部门/人员：_____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得分	备注/事实依据
一、服务质量与准确性（30分）	1.1 检验结果准确性	无因乙方过程失控导致的错误结果（根据合同第三条 3、9 款及第六条 2 款）。出现一次不符合即扣 5 分。		
	1.2 质量控制体系	具备有效的室间质评及实验室认可证书（根据合同第 3 条）。资质齐全且有效得满分，缺一项扣 5 分。		
	1.3 复检与结果异议处理	对甲方提出的复检要求（合同第三条 5 款）能立即响应、免费复检并反馈。响应不及时或收取费用，每次扣 5 分。		
	1.4 危急值报告	出现危急值时，能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合同第二条 2.3(4)及第三条 8 款）。每漏报或延迟一次扣 5 分。		
二、时效性与服务流程（25分）	2.1 报告出具及时性	所有报告均在附件 1 约定周期内出具（合同第六条 1 款）。每出现一次逾期，扣 2 分。		
	2.2 样本接收与运输	按时取样、安全运输，无丢失、破损、变质（合同第二条 2.1、2.2 及第三条 7 款）。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2.3 不合格样本通知	接收样本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不合格样本（合同第二条 2.2(3)）。通知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2.4 批量检测准备	对于甲方大批量体检样本，能根据提前通知（合同第三条 10 款）做好准备工作，未影响报告周期。准备不足导致延误，每次扣 2 分。		
三、样本与数据管理（20分）	3.1 样本保存与处理	按规定期限保存样本及检测数据，剩余样本依规销毁，无擅自留存（合同第二条 2.3(2)及第三条 6 款）。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3.2 报告与数据交付	报告内容完整规范（合同第二条 2.3(1)），检测数据按期返还（合同第三条 6 款）。内容缺失或数据未返还，每次扣 2 分。		
	3.3 信息系统安全与稳定	若进行系统对接，未影响甲方系统运行，且安全、合法（合同第二条 2.3(1)）。造成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扣 10 分。		

四、合规与商业行为 (15分)	4.1 资质合规性	协议期内检验项目资质持续有效，人员设备合规（合同第1条及第六条3款）。出现资质问题，本项得0分。		
	4.2 禁止转包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将项目转包、分包（合同第4条及第六条5款）。如有违反，本项得0分。		
五、沟通与结算（10分）	5.1 沟通响应	指定联系人（白雪梅）沟通顺畅，问题响应及时（合同第三条10款）。响应迟缓或推诿，每次扣2分。		
	5.2 结算配合度	按时提供清晰、准确的对账单及合规发票，配合对账（合同第四条）。票据或账单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每次扣3分。		
总分				

综合评价与意见：

总体满意度评分（满分100分）： _____ 分

主要亮点与优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考核结论：

- 优秀（≥90分），建议优先续签
- 良好（75-89分），建议续签，但需关注改进项
- 合格（60-74分），建议有条件续签，限期整改
- 不合格（<60分），建议不予续签

考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通知书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5364）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折扣率	42.00%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电话：010-8790628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稻米路12号元辰鑫大厦B座424室
电话：010-8225 0125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XHD25364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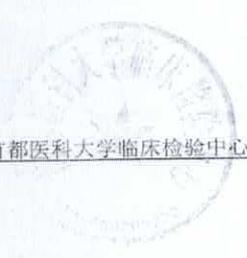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
1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u>42</u> %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一）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收费价格报折扣率，折扣率不能超过收费价格的五折（即折扣率 $\leq 50\%$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收费价格的四五折，则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一栏应当填写为4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检验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第六节 质量控制监督与持续改进

1. 室内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项目需开展室内质控，覆盖检测全流程；选用符合要求的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质控品，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绘制 Levey-Jennings 质控图，采用 Westgard 多规则判断质控结果；若出现质控失控，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检测，详细记录失控处理过程。

2. 室间质量评价

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确保所有开展的检测项目均参与质评；严格按照要求处理质评标本、上报结果，收到质评报告后及时分析结果偏差原因，针对不合格项目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持续提升检测结果的可比性。

3. 质量评估与改进

中心每月召开质量控制会议，分析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数据，复盘质量问题及不良事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质量评估，运用 PDCA 循环、根本原因分析等方法，制定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效果；建立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临床及患者反馈，持续优化检验服务质量。



第五章 人员配置

1.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	孙学民	男	60	高级	医学检验	鲁 052620100037	项目负责人
2	郭嘉	女	42	中级	临床医学	30220190611053790005	质量负责人
3	白雪梅	女	49	中级	临床医学检验	BJA05012	技术负责人
4	刘丽华	女	32	中级	生物技术	30220240411140010025	技术员
5	朱传龙	男	29	中级	医学检验技术	371424199610011814	技术员
6	程鑫磊	男		初级	生物科学	/	技术员
7	田浩	男	25	初级	医学检验技术	30220230412170040068	标本接收及转运

第五节 相关附加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服务亮点/标准
报告专属服务	加急报告服务	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完成标本接收、检测、审核全流程	急诊患者、有紧急诊疗需求的医疗机构、科研项目加急节点客户	开通绿色通道。
	报告多渠道送达服务	支持快递配送（冷链/普通）、电子报告加密下载（邮件/专属平台）	所有客户	电子报告加密处理，冷链配送全程温度可追溯。
	报告专业解读服务	1. 临床客户：一对一解读+疑难病例多学科会诊。 2. 科研客户：数据统计+可视化分析+科研报告章节撰写协助。	合作医疗机构、个人患者、科研合作方	临床解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医师完成，科研解读提供定制化数据分析。
	报告翻译与认证服务	中英文互译，协助办理报告公证认证手续。	涉外医疗客户、国际科研合作方	翻译内容经专业医学翻译审核，术语精准。
标本延伸服务	上门采集服务	专业医护人员携带设备上门，	行动不便患者、团体体检客户、	北京市主城区免费上门，采集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服务亮点/标准
		完成标本采集、预处理、包装。	科研机构实验 动物标本采集 需求客户	工具一次性使用，全程生物安全防护。
	标本长期存储服务	依托专业标本库（-80℃超低温冰柜/液氮罐）保存血液、组织、细胞等标本。	有复诊需求的 临床客户、长期 科研项目客户	常规保存期限3个月/6个月/1年，科研标本最长可存5年，建立电子档案实时查询。
	标本转运协助服务	协助办理生物安全运输审批，提供合规包装，对接专业冷链物流。	需跨机构送检标本的客户、科研标本流转需求客户	全程符合生物安全及冷链运输标准，确保标本活性。
科研专项服务	科研方案定制协助	协助设计检测指标组合、优化标本处理方案、制定质控策略，协助撰写基金标书检测章节。	科研团队	定制化方案贴合科研目标，提升数据可靠性。
	实验技术培训与合作	1. 技术培训： 流式细胞术/荧光定量PCR等实操培训。 2. 联合科研： 共享技术平台，	科研人员、高校/科研机构	培训后颁发结业证书，联合科研共享知识产权。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服务亮点/标准
		联合申报项目/ 发表论文。		
客户增值服务	质量反馈与随访服务	定期满意度随访, 对检测异常结果客户跟踪诊疗情况。	所有客户	异常结果随访提供专业诊疗建议。
	学术交流与培训服务	组织临床检验研讨会、前沿讲座, 提供基层检验人员进修名额。	合作医疗机构 检验人员	免费开放讲座, 进修名额择优分配。
	VIP 绿色通道服务	标本优先接收、检测优先安排、费用结算优惠、专人对接。	年度检测量达标医疗机构、重点科研合作单位	专属对接专员全程跟进。

第六节 报告周期

医嘱项(套)名称	检验项目规范名称	出结果时间
EB病毒全套	EB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抗 EA IgG)测定	3个工作日
	EB病毒壳膜抗原抗体(抗 VCA)测定	
	EB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EBNA IgG)测定	
	EB病毒抗体测定	
甲肝抗体 HAV-IgM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测定	2个工作日
丁肝抗体 HDV-IgG	丁肝抗体 IgG(HDV-IgG)	5个工作日
丁肝抗体 HDV-IgM	丁肝抗体 IgM(HDV-IgM)	5个工作日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1个工作日
血清皮质醇	皮质醇测定	1个工作日
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IAA)检测测定	4个工作日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检测	
胰岛素自身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PNH诊断(CD59-CD55-)	微量残留白血病细胞检测	4个工作日
微量元素五项(成人)	钙(Ca)测定	1个工作日
	铁(Fe)测定	1个工作日
	镁(Mg)测定	1个工作日
	铜(Cu)测定	1个工作日
	锌(Zn)测定	1个工作日
微量元素五项(儿童)	钙(Ca)测定	1个工作日
	铁(Fe)测定	1个工作日
	镁(Mg)测定	1个工作日
	铜(Cu)测定	1个工作日

223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3 号院 5 号楼

	锌 (Zn) 测定	1 个工作日
血铅 (成人)	铅 (Pb) 测定	1 个工作日
血铅 (儿童)	铅 (Pb) 测定	1 个工作日
尿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 (Ca) 测定	3 个工作日
	肾上腺素 (AD) 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 (Na) 测定	
血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 (Ca) 测定	3 个工作日
	肾上腺素 (AD) 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 (Na) 测定	
维生素 A 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 A (VitA) 测定	3 个工作日
维生素 A+E 血清浓度监测 (儿童)	维生素 A (VitA) 测定	3 个工作日
	维生素 E 测定	
维生素 A+E 血清浓度监测 (成人)	维生素 A (VitA) 测定	3 个工作日
	维生素 E 测定	
高血压三项 (立位)	肾素测定	1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AngII)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高血压三项 (卧位)	肾素测定	1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AngII)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风疹病毒抗体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3 个工作日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 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 型测定 (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II 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 型测定 (IgG)	
巨细胞病毒抗体检测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柯萨奇病毒抗体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IgM)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IgG)	
戊肝抗体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IgM)	2 个工作日
	戊型肝炎抗体 (抗 HEV) 测定 (IgG)	
EB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EB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维生素 E 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 E 测定	3 个工作日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 (HLA) 测定	2 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 10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10 项	5 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 15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15 项	5 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 25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25 项	5 个工作日
GM 试验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 个工作日
烟曲霉三项	曲霉菌 Ig G	5 个工作日
	曲霉菌 Ig E	
	GM 试验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TBNK 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BALF 标本)	四色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CD4/CDS (肺泡灌洗液)	3 个工作日
环孢素血药浓度	环孢素血药浓度	1 个工作日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5 个工作日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5 个工作日
透析用水培养	透析用水培养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测定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测定	5 个工作日



钙卫蛋白	钙卫蛋白	5 个工作日
隐球菌荚膜抗原	隐球菌荚膜抗原	5 个工作日
IgG 亚类	IgG 亚类	5 个工作日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5 个工作日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5 个工作日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5 个工作日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5 个工作日
内毒素（鲎试验）	内毒素（鲎试验）	2 个工作日
肠癌甲基化	肠癌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胃癌甲基化	胃癌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肺癌甲基化	肺癌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膀胱癌甲基化	膀胱癌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宫颈癌甲基化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	3 个工作日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3 个工作日